

债券代码:

1980254.IB

152259.SH

1980403.IB

152377.SH

2080221.IB

152548.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绿色债 01

G19 长交 1

19 长交绿色债 02

G19 长交 2

20 长交绿色债 01

G20 交通 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 资产划出

根据《关于同意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长国资办〔2020〕29号)，为理顺国有公司股权关系，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兴公司”)9.53%股权划出，持股比例减少至49%，不再纳入交投集团合并范围。

永兴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日，注册资本8.11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5327%，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4673%，控股股东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截至2019年末，永兴公司总资产140.39亿元，净资产61.05亿元，总负债79.34亿元，营业收入6.41亿元，净利润1.92亿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点，通过模拟财务报表测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划转前)	2019 年末/年度 (划转后)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47.77	637.28	-14.78%
净资产	306.96	275.81	-10.15%
营业收入	34.18	27.77	-18.76%
净利润	4.33	3.50	-19.17%
资产负债率	58.95%	56.72%	-2.23%

注：上述数据均基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测算，已考虑到权益法核算还原及内部抵消还原，实际划转完成后相关数据可能存在细小差额。

（二）资产划入

根据《关于支持长兴交投集团旅游板块业务发展的决定》（长国资办〔2020〕30号），为进一步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进一步最大化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长兴县委县政府决定通过国有股权划转、资产注入等方式支持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旅游板块业务加速发展，具体如下：

1、将江南红村景区和水口人防疏散基地等名下全部资产划拨给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述资产账面价值总计约 8.27 亿元。

2、将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长兴金控集团、长兴汇通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 38.0235%、25.1256%、6.7002%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划转基准日股权对应净资产为入账价值，分别为 13.98 亿元、9.23 亿元和 2.46 亿元。

3、将扬子鳄景区名下全部资产划拨给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总计约 1.71 亿元。

4、将大唐贡茶院景区名下全部资产划拨给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资产账面价值总计约 1.60 亿元。

上述股权划转及资产划拨涉及国有资产合计账面价值约 37.25 亿元。

同时，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县委县政府拟将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长兴恒途事业有限公司、林城镇永成公司、虹星桥镇虹溪污水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永兴公司。

在上述资产划转均完成之后，交投集团 2020 年预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审计报告 (划转前)	2020 年预审数据 (划转后)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47.77	774.32	3.55%
总负债	440.81	406.81	-7.71%
所有者权益	306.96	367.51	19.73%
资产负债率	58.95%	52.54%	-10.88%
营业收入	34.18	38.83	13.61%
净利润	4.33	4.20	-3.00%

二、相关决策情况

交投集团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已通过《关于同意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长国资办〔2020〕29号）、《关于支持长兴交投集团旅游板块业务发展的决定》（长国资办〔2020〕30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尚处于交投集团内部决议流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本公告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交投集团本次资产划转未触及本公告项下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要求。若投资者对本次划转有异议，可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议召开。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交投集团将及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本次资产划转后续进展和变化情况，并将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四、影响分析

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是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对交投集团盈利前景、整体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永兴公司股权划出使得“14长交投债01”、“14长交投债02”两只企业债本息偿付来源发生变动，交投集团将以稳健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作为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同时各级政府将在大交通相关的优质土地资源、经营性资产、政府补助方面给与有力支持。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
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